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8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尽可能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朱元午先生：曾任南京审计学院讲师、副教授、会计系和审计系主任，南京大学会计学副教授、教授和博士生导师，南京大学商学院学术和学位委员会委员，南京大学非教师系列高评委委员，江苏省审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光大会计师事务所首席顾问、舜天集团高级顾问、济南化纤集团高级顾问，中国会计学会首批会员，江苏省首批注册咨询专家。现任南京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首席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财务学年会

顾问，南京审计学院、长春大学等院校名誉教授，河南政法财经大学、石家庄经济学院等院校客座教授。

高波先生：曾任宁沪高速、三湘股份独立董事。现任南京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大学不动产研究中心主任，国家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南京大学长江三角洲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教授，为江苏省 333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南京高科、苏垦农发独立董事。兼任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常务理事，江苏省经济学会副会长等职。

滕晓梅女士：曾任盐城师范学院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现任盐城师范学院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兼任东台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中国会计学会会员，江苏总会计师协会理事，江苏商业会计协会理事，盐城市审计协会常务理事，盐城市人社局专家库成员，盐城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专家成员。

周华女士：曾任建湖县物资职工学校副校长，盐城师范学院商学院营销系主任、讲师、副教授。现任盐城师范学院商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教授。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理事，中国市场学会理事，江苏省商业经济学会理事，盐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家库成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能够做到按时出席董事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勤勉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6

次股东大会，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	出席股东大会
朱元午	15次	5次
高波	15次	5次
滕晓梅	15次	5次
周华	15次	5次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18年度，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等情况的汇报，及时获悉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了解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18年度，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工作，公司相关高管与我们保持了定期的沟通，并安排我们到公司现场调研、考察，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并获取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我们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有效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生产

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准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表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没有发生侵占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客观地对公司对外担保、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执行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公司与控股方及其它关联方没有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担保行为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聘任成荣春、张建松、申晓中、杨怀友等四位高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切实履行职责，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

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同意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其支付的薪酬。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发布业绩预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客观态度，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并在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经核查，我们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因素，公司 2017 年度拟不现金分红，不送股，也不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我们认为：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要求。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该分配预案是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角度作出的决策，对股东

的长远利益不构成损害。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无相关承诺。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7 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半年报、第三季度报告及 60 个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我们对公司 2018 年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

（十一）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形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的现状，并提出了改进措施。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也未发现重大偏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各独立董事认真参与了有关工作，听取公司重点工作汇报，提出建议并形成相关决议，各项

工作规范开展。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结合年度工作赴公司实地调研，独立董事从专业角度对工作提出发展建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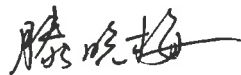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度，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创造良好业绩、树立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朱元午：



滕晓梅：



高波：



周华



2019年3月29日